

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隱私權聲明

依法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府因執行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專長領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府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4.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府為執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環境及文書資訊中英雙語化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府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府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府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四、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府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當您於本單位網站勾選「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隱私權聲明並同意二官辦於上述個資使用目的及範圍內蒐集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上所有規範。